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综合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敏洋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14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敏洋

2023年12月19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王达强（信用编号BH0052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打印编号: 169683816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cig6u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3MACMKLLRX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敬坤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0Q17N9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达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风险专项	BH005244	王达强
黄芳芳	项目基本情况, 自然概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 结论与建议	BH002324	黄芳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231127790454716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3-11-27 17: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27 17:38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2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

2023-05-04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8219810907681X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楼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李湘平	自然人	441425197212254699
刘思凯	自然人	441323199101111514
刘宇鹏	自然人	441481198702181133
郭建楷	自然人	44078219810907681X
黄芳芳	自然人	44078219840807032X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2019年检用-执照.png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9**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21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5**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5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 人员信息查看

黄芳芳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芳芳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信用编号:	BH002324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鹤山荣达新材料科...	53r96p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鹤山荣达新材料科...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张铭涛
2	鹤山市明昊新材料...	55eo5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鹤山市明昊新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3	江门市易克金属工具...	a4ly9z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易克金属工具...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4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	dcig6u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5	江门市翔盈五金制...	ai11bo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翔盈五金制...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6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	p18n2y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7	江门市中阳光电科...	0714e3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中阳光电科...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8	江门市锐鑫科技有...	fmu2gu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锐鑫科技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3**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10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25

人员信息查看

王达强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01~2024-10-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达强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524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	zkv3c3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2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	7kvp0d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3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	ns3fm3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4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	dcig6u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5	量子高科(广东)...	hpr248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量子高科(广东)...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6	鹤山市盈澳卫生材...	ci013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鹤山市盈澳卫生材...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7	江门市亿力铝业有...	ecn01a	报告表	29--065有色金属...	江门市亿力铝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8	友仁物业管理(江...	bf51t4	报告表	20--039印刷	友仁物业管理(江...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对照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项目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危险废物、VOCs 污染防治相关规范和标准等的相符性分析。	(1) 已完善，本项目属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物流仓储区，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仓储，符合园区要求； (2) 已补充完善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相符性分析	(1) 见 P3 (2) 见 p5、P6、P15
2	细化项目工程内容，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明确各危废存储区域、装载区、过道、配套环保工程、风险事故应急设施等规格、尺寸、位置，明确各类危废的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补充废物进、出厂运输方式和运输车辆尺寸细化废物装卸方式，结合物流走向，进一步分析厂区运输通道设置合理性。	(1) 已完善项目平布布置图 (2) 已完善工程内容中各区域的规格尺寸 (3) 已明确各类危废的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4) 已补充废物进、出厂运输方式和运输车辆尺寸细化废物装卸方式，分析厂区运输通道设置合理性。	(1) 见附图 4 (2) 见 P17 表 2-2 (3) 见 P7 (4) 见 P46
3	明确各类废物主要来源，危废进厂控制措施，细分小类和相应存储规模核实各类型废物包装方式和规格，说明堆存高度、堆放层数等，核实单位面积危废堆存量和场区最大堆存量，充实场地面积、最大堆存量、周转频率、年周转量的合理性，明确各废物最终处置去向及处置方式。	(1) 已明确各类废物主要来源 (2) 已明确进厂控制措施 (3) 细分小类和相应存储规模核实各类型废物包装方式和规格，说明堆存高度、堆放层数等，核实单位面积危废堆存量和场区最大堆存量， (4) 已明确各废物最终处置去向及处置方式	(1) 见 P22 表 2-4 (2) 见 P53 (3) 见 P47、48 (4) 见 P59、50
4	核实有机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应从存放废物的种类、包装形式、空间大小、收集风量等方面说明类比的可比性。细化各危废区域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换风次数和风量，补充活性炭箱规格尺寸，活性炭装填量、过滤风速，进一步核实废气收集、去除效率。	(1) 已核实有机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应从存放废物的种类、包装形式、空间大小、收集风量等方面说明类比的可比性 (2) 已细化各危废区域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换风次数和风量， (3) 已补充活性炭箱规格尺寸，活性炭装填量、过滤风速，进一步核实废气收集、去除效率。	(1) 见 P69 (2) 见 P68 (3) 见 P72
5	核实喷淋废水、洗地废水、废活性炭等固废产生量，细分二次危废分区收集、存放方式。	(1) 已重新核实固废产生量，细分二次危废分区收集、存放方式。	(1) 见 P 77

6	完善风险评价内容, 核实风险源识别和 Q 值, 合理设定泄漏、火灾情景.完善预测分析, 校核消防废水产生量和事故应急池容积,完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补充项目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重新核实核实风险源识别和 Q 值</li> <li>(2) 已校核消防废水产生量和事故应急池容积,完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li> <li>(3) 已补充项目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见 P11</li> <li>(2) 见 P82</li> <li>(3) 件 P84</li> </ul>
---	---	--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六、结论 .....	8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贮存分区图	
附图 5-3 厂区应急收集管线图	
附图 5-4 废气收集区域图	
附图 6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9 危险废物运入本项目运输线路图	
附图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处置协议	
附件 6 引用的年报/月报/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7 引用的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8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	

附件 9 运输单位协议及资质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42.083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30.4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件及文号: 《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环审〔2012〕3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 示范区设置综合发展区、机械产业区、物流仓储区、配套生活区和生态区五大功能区。 综合发展区: 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北部和东北部, 面积 202.30 公顷。作为土地利用过渡性定位, 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区可视情况发展进一步作产业布局细分。		

	<p>机械产业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南部，面积 311.58 公顷。与附近的荣盛、万丰轮毂等摩托车配件企业对接，重点发展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和机械设备产业。</p> <p>物流仓储区：位于广珠铁路控制线东侧，桐乐路北面，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业，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p> <p>项目位于物流仓储区，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仓储，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与园区规划无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p>																									
	<p>(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b>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td> <td>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td> <td>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td> <td>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td> <td>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td> <td>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质量 底线</td> <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s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td> <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s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s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	符合																							

	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 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 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 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 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 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 符合要求。	符合
<p>(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19号) 的符合型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ZH44070320001),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 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ZH44070320001) 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b></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不涉及	相符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	相符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自行建设锅炉	相符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生后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相符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不涉及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为912.5立方米，未达到12万立方米	相符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不涉及	相符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	不涉及	相符

	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 项目实施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 原辅材料。	涉VOC废物储存在密闭容器内，该区域有废气收集	相符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危废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暂存设施	相符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不涉及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设置完善的风险防护设施，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相符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不涉及	相符
<p>二、选址合理性</p> <p>选址合理性：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603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p> <p>三、环保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p>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2022〕397号）中禁止和许可事项，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表 1-2 与《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江环办函〔2023〕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本方案所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试点单位”）包括固体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单位共两类单位。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收集	相符
本市收集试点单位服务地域范围为江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服务地域范围为江门市行政区域	相符
收集试点单位禁止收集、贮存以下危险废物： （1）具有剧毒性、爆炸性、感染性的废物； （2）混装的、属性或代码不明的废物； （3）其他不适宜收集、贮存的废物。	本项目不收集、贮存上述废物，收集、贮存的具体废物类别见表2-3	相符
收集试点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各类废物的贮存周期原则上按不少于 15 日计算，不得超过1年。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不得转移至其它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本项目设计项目收集的废物交予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不转移至其它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相符
收集试点单位应合理规划贮存区、称重区、卸货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按照拟收集废物的类别对贮存区相应设置为含 VOCS废物区、装卸分拣作业区、可燃废物区、液态废物区、常规废物区、特殊废物区、政府应急废物区等分区，可兼顾独立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区，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有关要求并分别设置各分区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应配备安装淋浴、洗眼器、	项目已规划各功能区，对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具体布局见附图，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各类应急及消防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3个月。废物贮存区保持微负压，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废气经1套“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p>温度检测、可燃气体检测预警、火灾报警和导出静电接地等装置；贮存区实现微负压和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其中含VOCS废物区应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p>		
<p>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控措施，通过国家、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p>	<p>危废废物实行台账管理，并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上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实行联单制度。</p>	<p>相符</p>

表 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总体要求</p>	<p>4.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本项目拟收集的危废以小包装为主，建设贮存库。</p>	<p>相符</p>
	<p>4.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本项目建设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并保证贮存区域能满足废物贮存周期不少于15日。</p>	<p>相符</p>
	<p>4.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相符</p>
	<p>4.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贮存库分为含VOCs废物区、可燃废物区、液体废物区、常规废物区、特别废物区、政府应急区，对其中部分区域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液体废物通过保证包装完好减少渗滤液产生，减少环境污染。</p>	<p>相符</p>
	<p>4.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p>	<p>相符</p>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库、分区、容器和包装物按照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设置电子地磅，进行信息化管理，监控视频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大于3个月。	相符
	4.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贮存库退役时，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将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4.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收集、贮存易爆危险废物，易燃废物按照易燃危险品贮存，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相符
	4.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5.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5.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相符
	5.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莲塘村（220m），200米以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隔离措施包括过道、收集渠、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整体储存区设漫坡，贮存区的各个分区都有收集渠进行漏液收集，应急收集池容积大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和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的较大者。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对于打包区、含VOCs废物区、可燃废物区（部分）、液体废物区（部分）进行废气收集，通过1套“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b>表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b>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项目建成后，将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根据许可内容开展工作。	相符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运行后将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项目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相符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本项目运行时若发生事故，将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相符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本项目不收集感染性废物，对各类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贴相应的标识。	相符
	4.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	相

	HJ519 执行	贮存和运输按 HJ519 执行	符
	4.8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不涉及	/
5.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	/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相符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相符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将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相符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收集和转运过程使用密闭的货车进行，不相容的危废分开不同车次运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	相符

	<p>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p>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废物相容,</p> <p>(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p> <p>(3)危险废物包装将防止泄漏</p> <p>(4)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签</p>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5.6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 还应符合 GB 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 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 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 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满足如下要求:</p> <p>(1)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 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 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 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p>	相符
	<p>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内转运记录表》</p> <p>(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p>	不涉及	相符

		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包装	本项目将按照标准将危险废物包装后再进行转运。	相符
		5.10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前进行放射性检测，不收集放射性废物。	相符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中转贮存。	相符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相符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贮存库分为含 VOCS 废物区、可燃废物区、液体废物区、常规废物区、特别废物区、政府应急区，对其中部分区域进行废气收集，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相符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相符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不涉及	相符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相符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将建立台账制度	相符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将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相符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不自行组建运输队伍。	相符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号)规定执行。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相符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药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I421 要求设置。		相符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相符
<b>表1-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b>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项目处于环评阶段，通过环评后，将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不进行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建设单位将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相符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脱落、扬撒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聘用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	相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时间等信息与转移联单记载不符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不得运输或者接受。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时间等信息与转移联单记载不符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不得运输或者接受。	相符

表1-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处置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	建设单位将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为专用防渗防腐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有符合相应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相符

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聘用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	相符
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	相符

表1-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危险废物运输准入管理，加强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从业准入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监管，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加强危险废物交接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加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严格做到密闭化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等问题，严厉打击运输企业违法倾倒垃圾行为。	建设单位将严格核实所聘用的运输单位的资质	相符

表 1-8 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④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储存控制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液体废物采用储罐或吨桶暂存。 ②项目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项目储罐密封良好。储罐类型为固定项罐，罐体保持完好，不存在孔洞和缝隙，附件开口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④本项目物料贮存场所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完整的围护栏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门窗保持关闭状态，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进行运输。	相符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 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③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应按照第5、第6章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①本项目含VOCs的各类危险废物预处理以及处置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前处理区、废物暂存区均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 ②企业在运营期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③企业将建设通风系统，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满足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第5、第6章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相符</p>
	<p>①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监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返岗，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②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HJ38、HJ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 ③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p>	<p>①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监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返岗，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②对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HJ38、HJ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 ③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p>	<p>相符</p>

表 1-9 项目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	相符
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	不涉及	相符

	<p>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使用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项目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并采用碱液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p>	<p>相符</p>
	<p>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不涉及</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拟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2850m<sup>2</sup>，建筑面积2850m<sup>2</sup>，从事危险废物的综合收集、贮存、转运，年收集、贮存、转运量为危险废物40490t/a，危险废物运输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不自行组建运输队伍。</p> <p>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有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261-101-11、261-104-11除外）、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其中HW06只收集转运，不贮存，即从危废产生单位装车直接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不贮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见表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b>			
	环评类别		报告书	
	项目类别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药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用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p>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p>			
	<p><b>一、工程组成</b></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见下表。</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5。</p>			
	<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分为含VOCs废物区、可燃废物区（包含一个储罐区）、液态废物区、常规废物区、特殊废物区，以及通道，各贮存分区总面积1368.577m <sup>2</sup>		
		政府应急区，贮存面积320m <sup>2</sup>		

			通道
		装卸分拣区	货物装卸、过磅
		打包区	固废压缩打包
	辅助工程	休息室	员工休息
		实验室	对危险废物进行化验分析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量 912.5m <sup>3</sup>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电网供电，年用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贮存区采取负压收集，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设置一个 10 m <sup>2</sup> 的二次废物暂存区，其他固废送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应急设施	收集设施	各危废贮存分区均设置收集渠，危废仓库门口设漫坡
		罐区围堰	废矿物油储罐区设有围堰，容积为 81m <sup>3</sup> ，能满足单个储罐全部泄漏的收集要求
		事故应急池	地理，5m×20m×2m，总容积200m <sup>3</sup> ，以接纳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的危险废物等。
分区收集池		收集渠和收集池的容积之和大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和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的较大者	

表 2-3 本项目建筑一览表

建筑物	分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主体厂房(高 5m)	贮存区	2669.8	危废贮存、政府应急、通道
	装卸分拣区	63.6	装卸、过磅
	打包区	27.4	压包
	休息室	78	员工休息
	实验室	11.2	危废检验

## 二、项目主要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及转运量

项目主要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及转运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及转运量一览表**

废物名称及其大小代码	面积（平方米）	包装方式	转运量(吨/年)	最大贮存量（吨）	周转次数/年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8.4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0	13	2.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8.4	吨袋、吨桶、200L铁桶	50	13	3.8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8.4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0	13	2.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8.4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0	13	2.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0（只收集转运，不贮存）	吨桶、吨袋	100	0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190.285	吨桶、储罐、吨袋、200L铁桶	8000	450	17.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8.16	吨桶、200L铁桶	700	35	20.0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2-11、261-013-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	8.4	吨桶、吨袋、200L铁桶	150	13	11.5

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134.4	吨袋、 吨桶、 200L 铁桶	4200	200	2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900-014-13、 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19.95	吨袋、 吨桶、 200L 铁桶	900	40	22.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66-010-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 806-001-16、900-019-16)	19.95	吨袋、 吨桶、 200L 铁桶	500	25	2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218.4	吨桶、 吨袋、 200L 铁桶	7000	300	23.3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 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 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70.596	吨袋、 吨桶、 200L 铁桶	2000	104	19.2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 398-005-22、398-051-22)	52.47	吨桶、 吨袋、 200L 铁桶	1500	80	18.8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 312-001-23、900-021-23)	27.9	吨袋	400	40	10.0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8.4	吨袋	30	13	2.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091-003-29、 32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 261-053-29、261-054-29、265-001-29、265-002-29、 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 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 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8.4	吨袋、 吨桶、 200L 铁桶	30	13	2.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	119.5	吨袋、 吨桶、 200L	5000	210	23.8

	900-025-31)		铁桶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8.4	吨桶、 200L 铁桶	50	8	6.3
	HW34 废酸 (251-014-34、264-013-34、 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 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 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 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 900-349-34)	99.216	吨桶、 吨袋、 200L 铁桶	1800	84	21.4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 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 900-356-35、900-399-35)	28.62	吨袋、 吨桶、 200L 铁桶	300	28	10.7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261-060-36、 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8.4	吨袋	30	13	2.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29.7	吨袋	800	49	16.3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8.4	吨袋	30	10	3.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1-48、 091-002-48、321-002-48、321-031-48、321-032-48、 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 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 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 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 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 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34-48、 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	76.32	吨袋	2200	97	22.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053-49、900-999-49)	150.71	吨袋、 吨桶或 其他相 容包装	4400	245	18.2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251-017-50、 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 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 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 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 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 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 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 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 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 900-048-50、900-049-50)	8.4	吨桶、 吨袋	230	10	23
	合计	1368.577	/	40490	2119	/

表2-5 收集危险废物详表

贮存分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up>1</sup>	状态	包装方式	年收集转运量(t)	主要来源
HW02 贮存区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0	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广东邦民制药有限公司、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液态、半固体	吨桶、200L 铁桶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液态、半固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HW03 贮存区	HW03 废物、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液态、半固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50	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HW04 贮存区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0	广东省江门农药厂、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HW05 贮存区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30	鹤山市华顺板业有限公司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固态	吨袋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不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100	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	T, I, R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剂废物		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液态、半固态	吨袋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袋		
HW08 堆放区、储罐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8000	各类工业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污泥	T, I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HW09 贮存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700	恩平市一品电镀厂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HW11 贮存区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15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09-11	苯基氯生产过程中苯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馏分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29-11	$\alpha$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09-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苈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136-11	$\beta$ -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固态	吨袋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HW12 贮存区	HW12 染料、 涂料 废物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4200	嘉宝莉 化工集 团有限 公司、 新会 中集 集装 箱有 限公 司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固态	吨袋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	T,	固态、液	吨桶、200L 铁		

			漆、废染料、废涂料	I, C	态、半固态	桶、吨袋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固态、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HW13 贮存区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900	江门市特耐涂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固态	吨袋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吨袋		
HW16 贮存	HW16 感光材料 废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500	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区	物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 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 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沙坪厂)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HW17 贮存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7000	台山市凯明电镀厂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	T	液态、固	吨桶、200L 铁		

		污泥		态、半固态	桶、吨袋
336-059-17	使用钡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铁桶、吨袋	

HW21 贮存区	HW2 1 含铬废物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2000	江门皮革总厂、裕华皮革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固态	吨袋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固态	吨袋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T	固态	吨袋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固态	吨袋		
		261-138-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固态	吨袋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HW22 贮存区	HW2 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1500	开平依利安达有限公司、诺华电子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HW23 贮存区	HW2 3 含锌废物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400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	T	固态、半固	吨袋、吨桶、		

			理污泥		态	200L 铁桶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HW26 贮存区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30	江门市三捷电池有限公司
HW29 贮存区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T	固态	吨袋	30	各类使用汞光源灯的单位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固态	吨袋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固态	吨袋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固态	吨袋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固态	吨袋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 C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固态	吨袋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固态	吨袋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固态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HW31 贮存区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固态	吨袋	5000	江门市雷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固态	吨袋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液态、固态、半固体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固态、液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HW32 贮存区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50	江门市山子玻璃有限公司
HW34	HW34 废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	1800	江门市荷塘盈

贮存区	酸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液态	吨桶	华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化厂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液态	吨桶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液态	吨桶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吨桶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液态	吨桶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液态、半固态	吨桶		
HW35 贮存区	HW35 废碱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 T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300	江门市 亿力铝 业有限 公司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C, R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液态、固态	吨桶、200L 铁桶、吨袋		
HW36 贮存区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固态	吨袋	30	华冠新 材料股 份有限 公司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固态	吨袋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固态	吨袋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固态	吨袋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吨袋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吨袋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吨袋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固态	吨袋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吨袋		
HW46 贮存区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固态	吨袋	800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固态	吨袋		
HW47 贮存区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	3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含钡盐浴渣	T	固态	吨袋		
HW48 贮存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2200	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091-002-48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硫砷铁矿）或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21-032-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固态	吨袋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固态	吨袋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固态	吨袋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固态	吨袋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	T	固态	吨袋				

		矿渣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固态	吨袋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机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机浮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铋、镉、钴、铟、锗、铊、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吨袋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机产生的黄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固态	吨袋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铁桶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T	固态	吨袋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固态	吨袋	
321-022-48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固态	吨袋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T	固态	吨袋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T	固态	吨袋	
321-025-48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T	固态	吨袋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固态	吨袋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	T, R	固态	吨袋	

			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HW49 贮存区、特殊废物区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R, C			4400	各类工业企业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200L 铁桶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吨袋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吨袋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 /I/R /In	固态	吨袋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固态	吨袋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吨袋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 /I/R	液态、固 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 桶、吨袋或其他 相容材质的包装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液态、固 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 桶、吨袋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 /I/R	液态、固 态、半固态	吨桶、200L 铁 桶、吨袋		
HW 50 贮存区	HW5 0 废 催化 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30	江门市 三木化 工有限 公司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alpha$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4-50	四氯化钛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61-178-50	$\beta$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	T	固态	吨袋

		化剂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61-181-50	糠醛脱羧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 剂	T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 剂	T	固态	吨袋		
合计						40490	/

注：危险特性：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

### 三、项目废物收集贮存方案

#### (1) 仓库内地面防渗

危废贮存区在已有 3:7 黏土夯实和 C30 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再刷防渗漆。

#### (2) 贮存区设计方案

①按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不同分不同的贮存区域；

②整体储存区与仓库门口之间设置缓坡，高度为 13cm；

③贮存区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

④贮存区外围应设有收集沟，项目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等通过收集沟流入事故应急池，项目拟在厂区范围内设置一个 200m<sup>3</sup> 的地理式应急池用于危废贮存区的事故废水。

#### (3) 贮存方案

项目收集的各危险废物贮存于项目内专门贮存区域。危险废物主要包装容器为吨桶、吨袋、储罐（仅储存废矿物油）、200L 铁桶等，密闭包装，分别存放于贮存区中。在贮存区内，危废废物采用堆垛型式堆放，除储罐区外均采用 2 层堆放，单层堆放高度为 1 米，最大堆放高度为 2m，因此单位面积危废最大堆存量为 2 吨/平方米。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中要求执行，类别不相同的危废之间均采取了相应的隔断措施，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贮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 (4) 厂内运输方案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厂区后，装载 HW06 废有机溶剂的车辆在进入厂内过磅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其他车辆均卸货并将危险废物过磅后入库暂存，后期再将其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

厂内使用叉车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根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叉车运输通道均布置在厂内，行进路线无需经过厂外区域，通道设置较为合理。

### 四、包装与运输方案

各种废物的产生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的收集要求，将各类废物自行收集后分类包装、贮存。其中，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贮存至厂区危废贮存库。

#### ①废物的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和包装袋进行盛装，厂区内设置 2 个 65m<sup>3</sup> 储罐进行 HW08 类废矿物油储存，其中，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否则本项目不予接收。危险废物的包装表面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

称等，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要求。

②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均采用密封厢式车及平板车/槽车进行运输危险废物，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落、洒滴、泄漏现象发生。其中，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中的具体要求。对于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本项目所收集的废物范围主要在江门市内，由于江门市的公路交通发达，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均可一日运输到达，不需要运输途中停留。因此，本项目将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可以及时地由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本项目或固废处置单位，可以避免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

**经营规模匹配性分析：**

（1）车间设计贮存量及周转次数

贮存区内预留叉车行驶及操作的通道，扣除该部分面积后为有效储存面积，危险废物均采用2层堆垛堆叠，单位面积贮存能力为2m<sup>3</sup>/d，根据表2-6计算，最大年周转次数为23.8，最小周转周期约15天，车间布局可满足经营规模，转运次数较为合理。

本项目通过贮存分区之间有实体墙壁阻隔，贮存分区内不贮存相互反应的废物。

**表 2-6 贮存能力核算表**

废物名称及其大小代码	贮存区面积（m <sup>2</sup> ）	有效储存区面积（扣除通道及操作面积，m <sup>2</sup> ）	贮存层数	理论最大贮存量（吨）	设计转运量（吨/年）	设计最大贮存量（吨）	年周转次数
HW02 医疗废物	8.4	8.4	2	16.8	30	13	2.3
HW03 废药物、药品	8.4	8.4	2	16.8	50	13	3.8
HW04 农药废物	8.4	8.4	2	16.8	30	13	2.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8.4	8.4	2	16.8	30	13	2.3
HW06 废有机溶剂	0	0	0	0	100	0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90.285	184.685	2	499.37	8000	450	17.8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38.16	29.76	2	59.52	700	35	20.0
HW11 精(蒸) 馏残渣	8.4	8.4	2	16.8	150	13	11.5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134.4	112	2	224	4200	200	21.0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物	19.95	14.35	3	43.05	900	40	22.5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19.95	14.35	2	28.7	500	25	20.0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218.4	193.2	2	386.4	7000	300	23.3
HW21 含铬废 物	70.596	53.796	2	107.592	2000	104	19.2
HW22 含铜废 物	52.47	44.07	2	88.14	1500	80	18.8
HW23 含锌废 物	27.9	19.5	2	39	400	40	10.0
HW26 含镉废 物	8.4	8.4	2	16.8	30	13	2.3
HW29 含汞废 物	8.4	8.4	2	16.8	30	13	2.3
HW31 含铅废 物	119.5	105.5	2	211	5000	210	23.8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物	8.4	8.4	2	16.8	50	8	6.3
HW34 废酸	99.216	90.816	2	181.632	1800	84	21.4
HW35 废碱	28.62	20.22	2	40.44	300	28	10.7
HW36 石棉废 物	8.4	8.4	2	16.8	30	13	2.3
HW46 含镍废 物	29.7	29.7	2	59.4	800	49	16.3
HW47 含钡废 物	8.4	8.4	2	16.8	30	10	3.0
HW48 有色金 属采选和冶炼 废物	76.32	67.92	2	135.84	2200	97	22.7
HW49 其他废 物	142.31	129.71	2	259.42	4370	240	18.2
HW49 其他废 物	8.4	8.4	2	16.8	30	5	6.0
HW50 废催化 剂	8.4	8.4	2	16.8	230	10	23.0
合计	1368.577	1210.377	/	/	/	/	/
<b>(2) 装卸能力</b>							

项目通过车辆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厂区，装载 HW06 废有机溶剂的车辆在进入厂内过磅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其他车辆均卸货并将危险废物过磅后入库暂存，后期再将其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

根据表 2-7，对于不同车型，其单位装卸时间有一定差距，在 0.143~1t/min 之间，取其中间值 0.57t/min，项目年装卸量为 40390×2=80780 吨，需要装卸时间为 141719min，即约 2362h，项目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可供装卸时间为 2400h，满足装卸能力要求。

**表 2-7 项目主要运输车辆及其装置能力**

车型	最大载重 (t)	单次装卸时间 (min)	单位装卸时间 t/min
4.2 米车型	1.43	10	0.143
7.6 米车型	8.4	25	0.336
9.6 米 (1) 车型	14	30	0.466667
9.6 米 (2) 车型	19	35	0.542857
12.5 米飞翼车型	32	50	0.64
12.5 米槽罐车型	30	30	1

**五、下游废物处理方案**

本公司已经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作意向书或处置合同，本项目获批后，拟把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其进行处理处置。

**表 2-8 与本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的下游处置单位及其处置能力**

外委处置单位	下游企业处置能力 (t/a)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简写“华新”)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 焚烧 30000;
	HW08、HW17、HW34、HW35 物化处理 10000
励福 (江门)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写“励福”)	HW50 500
佛山市乾阳铝业有限公司 (简写“乾阳”)	321-026-48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简写“新裕”)	HW31、HW48 合计 13.7 万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简写“康丰”)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 焚烧 30000;
	HW08、HW17、HW33、HW34、HW35、HW38 物化处理 10000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简写“汇华”)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焚烧 20000;
	HW08、HW09、HW12、HW16、HW17、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写“粤绿”）	HW21、HW22、HW31、HW32、HW33、 HW34、HW35、HW49 利用 20000 HW31、HW29 贮存 100
	HW02、HW03、HW04、HW05、HW06、 HW08、HW09、HW11、HW12、HW13、 HW16、HW49 焚烧 30000；
	HW06、HW09、HW12、HW16、HW17、 HW34、HW35、HW49 物化 12630
	HW02、HW04、HW05、HW07、HW08、 HW10、HW11、HW12、HW13、HW14、 HW16、HW17、HW18、HW19、HW20、 HW21、HW22、HW23、HW24、HW25、 HW26、HW27、HW28、HW29、HW30、 HW31、HW33、HW34、HW35、HW36、 HW38、HW39、HW40、HW45、HW46、 HW47、HW48、HW49、HW50 填埋 61200
	HW08 利用 30000
	HW49 清洗 2740
	HW29 贮存 200、HW31 贮存 600、HW49 贮存 200

表 2-9 危险废物去向情况表

危险废物类别	年预计收集量/t	外委处置单位
HW02	30	华新、康丰、汇华、粤绿
HW03	50	华新、康丰、汇华、粤绿
HW04	30	华新、康丰、汇华、粤绿
HW05	30	汇华、粤绿
HW06	100	华新、康丰、汇华
HW08	8000	华新、汇华、深环
HW09	700	华新、康丰、汇华、深环
HW11	150	华新、康丰、汇华、深环
HW12	4200	华新、康丰、汇华、深环
HW13	900	华新、康丰、汇华、深环
HW16	500	康丰、汇华、深环
HW17	7000	华新、康丰、汇华、深环
HW21	2000	华新、汇华
HW22	1500	汇华、深环
HW23	400	粤绿
HW26	30	粤绿
HW29	30	汇华
HW31	5000	新裕、汇华
HW32	50	汇华
HW34	1800	华新、康丰、汇华
HW35	300	华新、康丰、汇华
HW36	30	粤绿
HW46	800	华新、深环
HW47	30	粤绿
HW48	2200	华新、乾阳

HW49	4400	华新、康丰、汇华、深环
HW50	230	励福、康丰

### 六、固体废物收集（运入）线路

本项目主要收集和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台山市）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承担运输环节的任务。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地理位置，结合江门市内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及交通状况，本项目选取典型地区给出主要运输收集路线。

表 2-10 危险废物运入本项目运输线路一览表

产废地区	运入终点	运输线路
睦州镇	本项目	江睦路→五邑路→江门大道→桐乐路→本项目
江海区	本项目	五邑路→江门大道→桐乐路→本项目
会城街道、环市街道	本项目	江门大道→桐乐路→本项目
龙口镇	本项目	龙口大道→珠三角环线高速（G94）→桐乐路→本项目
棠下镇、雅瑶镇、沙坪街道	本项目	S272→桐乐路→本项目
鹤城镇	本项目	共建路（S270）→杜阮北路（S271）→桐乐路→本项目
大泽镇、司前镇	本项目	G240→江门大道→桐乐路→本项目
址山镇、水口镇	本项目	G15→桐乐路→本项目
长沙街道	本项目	开平大道→G15→桐乐路→本项目
恩城街道	本项目	G15→桐乐路→本项目
台城街道、大江镇	本项目	S49→G15→桐乐路→本项目
双水镇、崖门镇	本项目	S271→G240→江门大道→桐乐路→本项目
三江镇、古井镇	本项目	S270→江门大道→桐乐路→本项目

### 七、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压包机	/	1	打包区
2	电子地磅	/	1	装卸区
3	叉车	/	2	公用
4	卧式储罐	65m <sup>3</sup>	2	储罐区，贮存废矿物油
5	COD 检测仪	gl660	1	实验室
6	闪点与燃点试验仪	/	1	
7	量水分测定仪	/	1	
8	实验容器及称重仪器等若干	/	/	

### 八、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生活用水	200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生活 办公
2	生产用水	712.5 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3	用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4	排水	18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

①生活用水：员工人数 2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200t/a。

②喷淋用水：拟设 1 个 4t/h 喷淋塔用于废气喷淋，喷淋塔蓄水池（1m×1m×0.5m）容积为 0.5m<sup>3</sup>，喷淋塔中喷淋塔在使用过程中的喷淋水可在一定时间内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365×24=35040 m<sup>3</sup>/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损耗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2%计，则损耗量为 700.8 m<sup>3</sup>/a，同时需定期更换喷淋废水，更换频率为每月一次，则补充水量为 6m<sup>3</sup>/a，则喷淋用水量为 706.8 m<sup>3</sup>/a，产生的喷淋废水为 6m<sup>3</sup>/a。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③洗地用水：压包区每周进行一次地面清洗，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19 修订版）》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计，为 3L/m<sup>2</sup>·次，压包区面积约 28 m<sup>2</sup>，经核算，洗地用水为 4.2 m<sup>3</sup>/a。洗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④实验室用水：实验室清洗实验器皿，本项目实验室实验简单，用水量约 1.5 m<sup>3</sup>/a(5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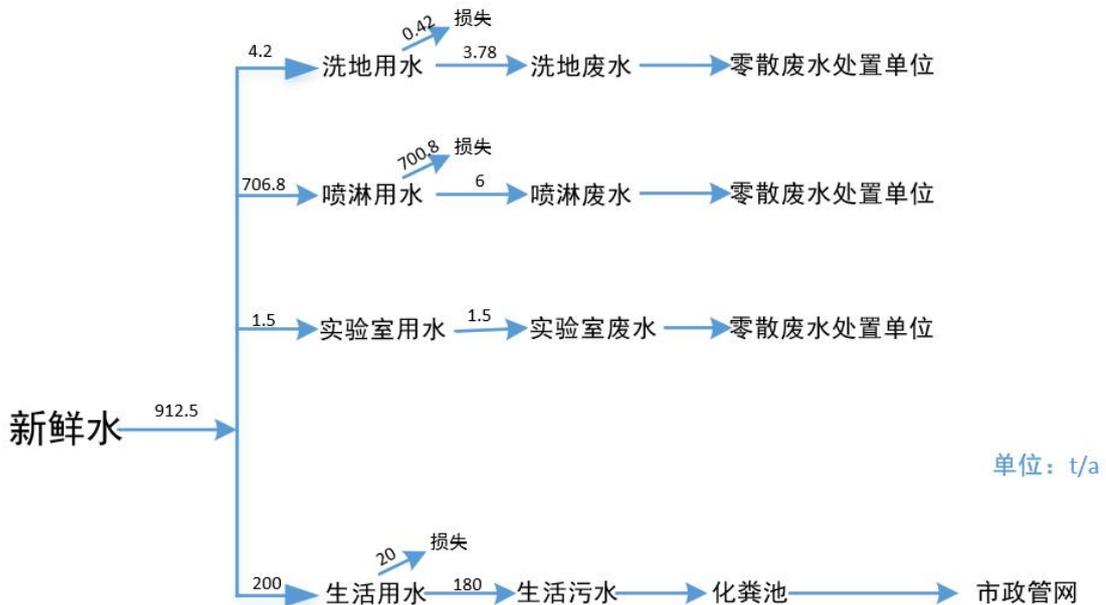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2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收运、装卸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仓库全年 24 小时轮值，两班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厂区平面布置图</b></p> <p>项目位于一楼厂房，大门位于厂房的东南端，装卸区及员工休息区位于厂房东南端，打包区位于厂房西南端，实验室位于厂房西北端，其余位置为贮存区，厂区内不设办公室，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自装卸区进入贮存区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无需经过厂房外部。项目分区明确，布局方便物料运输；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详见平面布置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流程详见图 2-1。</p> <p>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流程简述：</p> <p>①接收前检查</p> <p>1) 核对联单数据与实际到货货物信息，一致的话方可进场。</p> <p>2) 检查危废标签是否完整，且准确反映废物情况，一致方可进场。</p> <p>3) 到产废单位接受危险废物时，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或不合适，如果存在包装容器不合理的情况，更换合适容器，更换下的容器由产废单位决定处置方式（一起转运或另做他用）。</p> <p>4) 结合自建实验室或委外检测单位和我司进场废物取样检测特性，经核实不在接受范围的予以退货处理。自建实验室主要检测废液 COD 浓度、废物含水量及闪点和燃点等特性，简易鉴别废物属性，若需进一步详细鉴别则外委合作的有资质单位进行。</p> <p>②包装</p> <p>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体废物包装桶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袋装；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包装桶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以上包装桶及包装袋均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进行装车，装车完成后按照指定的路线运至本项目。</p> <p>③安全检查</p> <p>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④运输</p> <p>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方式，外部运输方式为道路汽车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p>

运输时配备专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废物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进行，基本原则如下：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B、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运输车，及时地将危险废物送往本项目；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中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出有害气体和臭味；散装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要有塑料内衬和帆布盖顶，同时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应设置明显的专用警示标识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和行车安全；

C、直接从事废物收集、运输的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D、本项目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范围主要为江门市，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均可一日运输到达，不需要运输途中停留；

E、制定合理、完善的废物收运计划，选择最佳的废物收运时间，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道路和水源保护区；

F、在收运过程中应特别避免收运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二次污染，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理计划，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工器具和联络通讯设备（车辆配置车载 GPS 系统定位跟踪系统及寻呼系统），以便意外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 ⑤达到本项目后卸车

在接收处配备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危险废物进入厂内后，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检，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或更换包装，产生的废包装作为危废入库贮存，确保入库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于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卸料。

#### ⑥压包

部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需要重新拆解打包，由于在产生源无法进行有效的包装，废包装桶、废抹布危险废物占用空间大，故于产生源地运输回来之后，需在项目贮存车间的压包区进行压包处理，压包采用压包机。本项目需压包的危险废物在接收前已由产污单位清理干净，沾染物含量较大的危险废物不进行重新拆解打包，直接放置在贮存车间内，待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其中废包装桶、废抹布均单独打包，不混合包装。打包的方式为废包装桶、废抹布放入压包机内压缩、捆扎，打包，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包装废物料，但是由于少部分废包装桶中可能会有残留的废液，因此会有压包残液的产生。项目压包车间设置废液导排渠和废液收集下沉池来收集压包工序产生的废液，废液尽快收集以吨桶型式装载。

压包区每周以清水混合洗涤剂进行一次地面清洗，洗地废水同样通过导排渠和下沉池收集，使用吨桶装载储存。所以压包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压包残液、洗地废水，压包残液、洗地废水属于 772-006-49，贮存在 HW49 贮存区。

⑦入库暂存

危险废物用桶盛装。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

⑧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当贮存区内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本项目将在下游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所在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批准后方可转移。

⑨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⑩装车

本项目除废包装桶、废抹布外的其余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同时废包装桶、废抹布经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采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且装载的危险废物需要考虑相容性。

⑪运输、送到处置单位

按照选定路线运输至下游有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压包废气（有机废气）、危废存储有机废气、臭气、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

③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及手套、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压包残液、洗地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液）、废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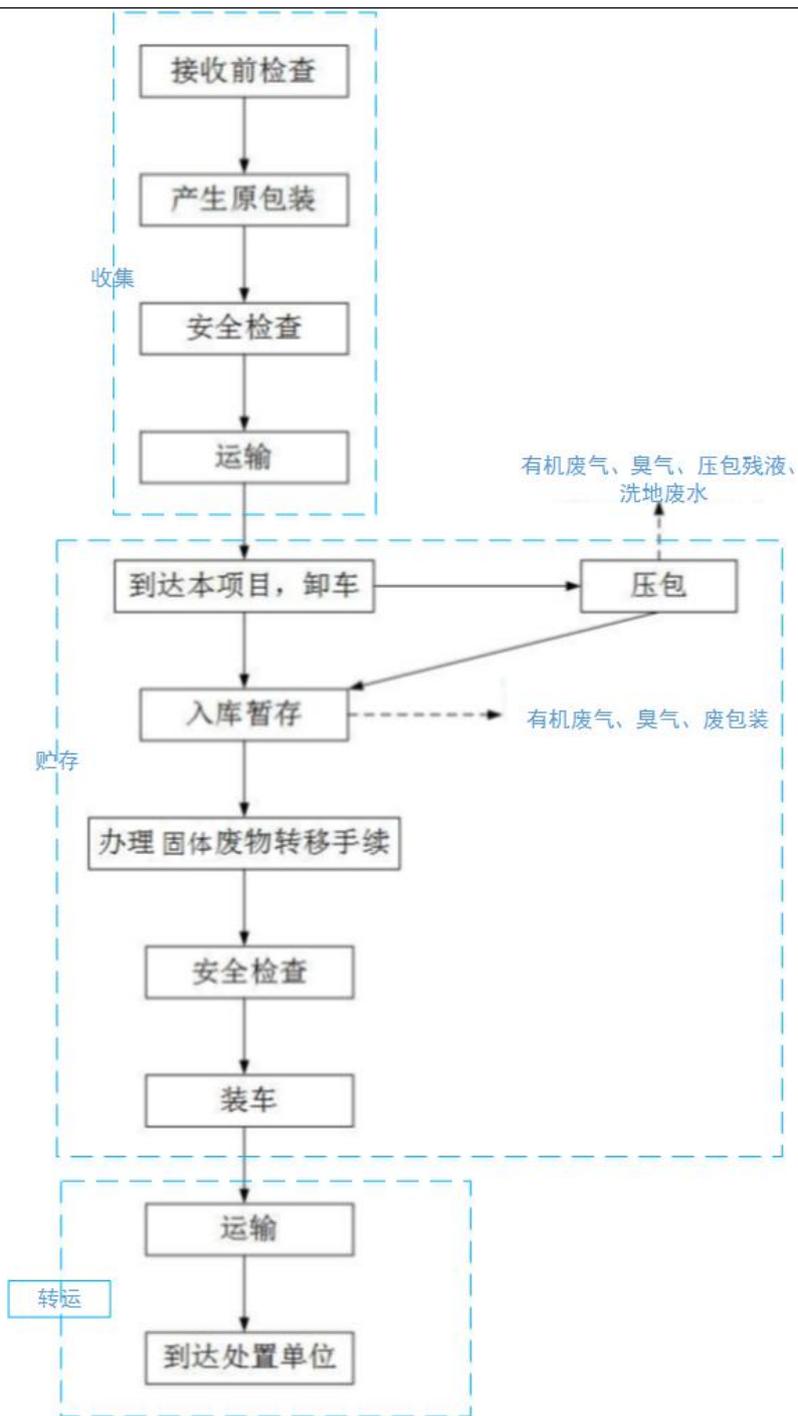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环境 污染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大气环境</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a> ）中 2022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b>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sup>3</sup></b>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7	26	38	19	1000	197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占标率%	11.67	65.00	54.29	54.29	25.00	123.13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外排的特征污染物是 TSP、TVOC、NMHC、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评价引用《江门市餐厨垃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月30日在龙舟山（采样点位于本项目东南1.46km处）采样的监测数据和《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减量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6日在银辉花园（采样点位于本项目东北3.85km处）采样的监测数据。

表 3-2（a） 引用现状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VOC (mg/m <sup>3</sup> )	
		8h 均值	
银辉花园 G1	2021.03.10	0.114	
	2021.03.11	0.125	
	2021.03.12	0.117	
	2021.03.13	0.125	
	2021.03.14	0.137	
	2021.03.15	0.118	
	2021.03.16	0.11	
参考限值		0.6	

表 3-2（b） 引用现状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MHC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1h 均值	/	1h 均值	1h 均值	24h 均值
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G2	2022.05.24	0.37	ND	ND	0.04	0.095
	2022.05.25	0.39	ND	ND	0.03	0.076
	2022.05.26	0.39	ND	ND	0.05	0.099
	2022.05.27	0.39	ND	ND	0.05	0.068
	2022.05.28	0.47	ND	ND	0.05	0.082
	2022.05.29	0.43	ND	ND	0.04	0.061
	2022.05.30	0.41	ND	ND	0.04	0.074
参考限值		2	20	0.01	0.2	0.3

由表 3-2（a）和表 3-2（b）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其他污染物 TVOC 8 小时平均值浓度、H<sub>2</sub>S 1 小时平均值浓度、氨 1 小时平均值浓度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要求，NMHC 1 小时平均值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

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中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天沙河干流中江咀、白石断面均达到水质目标，水质现状良好。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环境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对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采样检测，本次监测在厂区周边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厂房外西南角空地 U2 位于项目上游、厂房外西北角空地 U1 和厂房外东面道路 U3 位于项目下游），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除放射性指标外的 37 项常规指标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评价区域环境地下水现状检测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3/7/16			GB/T14848 -2017III类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U1	U2	U3		
水位埋深	m	2.2	2.1	4.8	/	/
总硬度	mg/L	162	147	155	45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24	0.21	0.22	0.3	是

剂						
亚硝酸盐氮	mg/L	0.068	0.054	0.063	1	是
嗅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	是
锌	mg/L	<0.05	<0.05	<0.05	1	是
硝酸盐氮	mg/L	0.64	0.63	0.5	20	是
硒	µg/L	<0.4	<0.4	<0.4	10	是
铜	mg/L	<0.05	<0.05	<0.05	1	是
铁	mg/L	<0.03	<0.03	<0.03	0.3	是
四氯化碳	µg/L	<1.5	<1.5	<1.5	2	是
砷	µg/L	<0.3	<0.3	<0.3	10	是
色度	度	5	10	5	15	是
三氯甲烷	µg/L	<1.4	<1.4	<1.4	60	是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9	561	525	1000	是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5	是
铅	µg/L	<0.09	<0.09	<0.09	10	是
钠	mg/L	11.4	11.9	10.6	200	是
锰	mg/L	<0.01	<0.01	<0.01	0.1	是
氯化物	mg/L	174	128	134	250	是
铝	µg/L	<1.15	<1.15	<1.15	200	是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5	是
硫酸盐	mg/L	180	171	187	250	是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2	是
可萃取性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L	0.14	0.08	0.04	/	是
甲苯	µg/L	<1.4	<1.4	<1.4	700	是
浑浊度	NTU	<0.3	<0.3	<0.3	3	是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2	是
耗氧量(COD <sub>Mn</sub> )	mg/L	2.1	1.75	1.85	3	是
汞	µg/L	<0.04	<0.04	<0.04	1	是
镉	µg/L	<0.05	<0.05	<0.05	5	是
氟化物	mg/L	0.76	0.62	0.56	1	是
碘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8	是
苯	µg/L	<1.4	<1.4	<1.4	10	是
氨氮	mg/L	0.414	0.35	0.368	0.5	是
pH 值	无量纲	7.2	7	6.8	6.5≤pH<8.5	是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七、土壤环境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对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

行采样检测，利用地下水钻井取土布设3个土壤深层样采样点，采集3个土壤柱状样（L2位于项目上游，L1、L3位于项目下游），对《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45项目指标及石油烃共46项目指标进行了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a) 评价区域环境土壤现状检测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3/7/14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L1				
		0~0.5m	0.5~1.5m	1.5~3m		
pH 值	无量纲	5.93	6.02	5.78	/	/
有机质	%	1.4	1.46	1.32	/	/
砷	mg/kg	15.6	4.12	3.97	60	是
镉	mg/kg	0.18	0.24	0.16	65	是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5.7	是
铜	mg/kg	46	44	41	18000	是
铅	mg/kg	82	62	53	800	是
汞	mg/kg	0.204	0.147	0.141	38	是
镍	mg/kg	56	50	47	900	是
钴	mg/kg	0.52	0.48	0.4	70	是
锰	mg/kg	15.6	12.4	10.6	10000	是
锌	mg/kg	36	52	68	10000	是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2800	是
氯仿	μg/kg	<1.1	<1.1	<1.1	900	是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000	是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9000	是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000	是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66000	是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596000	是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4000	是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000	是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5000	是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0000	是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6800	是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3000	是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840000	是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2800	是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2800	是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500	是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430	是
苯	μg/kg	<1.9	<1.9	<1.9	4000	是
氯苯	μg/kg	<1.2	<1.2	<1.2	270000	是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560000	是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20000	是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000	是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290000	是
甲苯	μg/kg	<1.3	<1.3	<1.3	1200000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570000	是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640000	是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是
苯胺	mg/kg	<0.03	<0.03	<0.03	260	是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是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是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是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是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是
蒽	mg/kg	<0.1	<0.1	<0.1	1293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是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是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是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6	14	32	4500	是

表 3-4 (b) 评价区域环境土壤现状检测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3/7/14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L2				
		0~0.5m	0.5~1.5m	1.5~3m		
pH 值	无量纲	5.83	5.59	6.01	/	/
有机质	%	1.45	1.5	1.28	/	/
砷	mg/kg	8.11	18.5	14.7	60	是
镉	mg/kg	0.12	0.17	0.28	65	是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5.7	是
铜	mg/kg	39	46	48	18000	是
铅	mg/kg	63	53	71	800	是
汞	mg/kg	0.145	0.123	0.093	38	是
镍	mg/kg	51	58	64	900	是
钴	mg/kg	0.68	0.62	0.75	70	是
锰	mg/kg	32.4	35	38.6	10000	是
锌	mg/kg	48	42	36	10000	是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2800	是
氯仿	μg/kg	<1.1	<1.1	<1.1	900	是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000	是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9000	是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000	是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66000	是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596000	是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4000	是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000	是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5000	是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0000	是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6800	是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3000	是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840000	是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2800	是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2800	是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500	是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430	是
苯	μg/kg	<1.9	<1.9	<1.9	4000	是
氯苯	μg/kg	<1.2	<1.2	<1.2	270000	是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560000	是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20000	是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000	是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290000	是
甲苯	μg/kg	<1.3	<1.3	<1.3	1200000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570000	是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640000	是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是
苯胺	mg/kg	<0.03	<0.03	<0.03	260	是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是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是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是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是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是
蒽	mg/kg	<0.1	<0.1	<0.1	1293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是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是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是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9	25	10	4500	是

表 3-4 (c) 评价区域环境土壤现状检测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3/7/14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L3				
		0~0.5m	0.5~1.5m	1.5~3m		
pH 值	无量纲	5.66	6.31	5.7	/	/
有机质	%	1.42	1.58	1.61	/	/
砷	mg/kg	19.5	11.4	6.38	60	是
镉	mg/kg	0.11	0.11	0.2	65	是
铬 (六价)	mg/kg	<0.5	<0.5	<0.5	5.7	是
铜	mg/kg	43	44	47	18000	是
铅	mg/kg	54	60	72	800	是
汞	mg/kg	0.092	0.155	0.069	38	是

镍	mg/kg	59	52	50	900	是
钴	mg/kg	0.36	0.32	0.36	70	是
锰	mg/kg	32	30	26.5	10000	是
锌	mg/kg	54	68	60	10000	是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1.3	2800	是
氯仿	µg/kg	<1.1	<1.1	<1.1	900	是
氯甲烷	µg/kg	<1.0	<1.0	<1.0	37000	是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9000	是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5000	是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66000	是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	<1.3	<1.3	596000	是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4000	是
二氯甲烷	µg/kg	<1.5	<1.5	<1.5	616000	是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	5000	是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0000	是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6800	是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3000	是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840000	是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2800	是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	2800	是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500	是
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430	是
苯	µg/kg	<1.9	<1.9	<1.9	4000	是
氯苯	µg/kg	<1.2	<1.2	<1.2	270000	是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560000	是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20000	是
乙苯	µg/kg	<1.2	<1.2	<1.2	28000	是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290000	是
甲苯	µg/kg	<1.3	<1.3	<1.3	1200000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570000	是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640000	是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是
苯胺	mg/kg	<0.03	<0.03	<0.03	260	是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是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是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是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是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是
蒽	mg/kg	<0.1	<0.1	<0.1	1293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是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是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是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44	39	14	4500	是

	<p>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土壤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项目东面为五金厂，南面为电机厂，北面为仓库，西面为空地，临近单位均为工业厂企。</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迳口村</td> <td>住宅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南</td> <td>360</td> </tr> <tr> <td>莲塘村</td> <td>住宅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td> <td>2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迳口村	住宅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360	莲塘村	住宅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22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迳口村	住宅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360																																													
莲塘村	住宅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22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气</b></p> <p>项目压包废气和贮存废气均经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后通过 DA001 排放。</p> <p>由于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A001 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规定的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4">执行标准</th> </tr> <tr> <th>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名称</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DA001 排气筒</td> <td>TVOC*</td> <td rowspan="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td> <td>100mg/m<sup>3</sup></td> <td>/</td> <td rowspan="5">15m</td> </tr> <tr> <td>NMHC</td> <td>80 mg/m<sup>3</sup></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2000</td> <td>/</td> </tr> <tr> <td>NH<sub>3</sub></td> <td>/</td> <td>4.9kg/h</td> </tr> <tr> <td>H<sub>2</sub>S</td> <td>/</td> <td>0.33kg/h</td> </tr> <tr> <td></td> <td>颗粒物</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 <td>120 mg/m<sup>3</sup></td> <td>2.9kg/h</td> <td></td> </tr> <tr> <td>厂内</td> <td>NMHC</td> <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 <td>6（20）mg/m<sup>3</sup></td> <td>/</td> <td>/</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 <td>1 mg/m<sup>3</sup></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DA001 排气筒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100mg/m <sup>3</sup>	/	15m	NMHC	80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	NH <sub>3</sub>	/	4.9kg/h	H <sub>2</sub> S	/	0.33kg/h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mg/m <sup>3</sup>	2.9kg/h		厂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20）mg/m <sup>3</sup>	/	/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 mg/m <sup>3</sup>	/	/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DA001 排气筒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100mg/m <sup>3</sup>	/	15m																																													
	NMHC		80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																																														
	NH <sub>3</sub>		/	4.9kg/h																																														
	H <sub>2</sub> S		/	0.33kg/h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mg/m <sup>3</sup>	2.9kg/h																																														
厂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20）mg/m <sup>3</sup>	/	/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 mg/m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	/																						
	NH <sub>3</sub>		1.5 mg/m <sup>3</sup>	/	/																						
	H <sub>2</sub> S		0.06 mg/m <sup>3</sup>	/	/																						
<p>*: VOCs 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总称, 根据监测方法不同下面特征污染物有 NMHC 和 TVOC, 因为 TVOC 需按具体污染物监测后相加所得, 监测方法尚未发布, 本项目尚未分析具体的 VOC 成分, 先按 NMHC 执行。</p> <p><b>二、废水</b></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 rowspan="3">mg/L</td> </tr> <tr> <td>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300</td> <td>140</td> <td>200</td> <td>30</td> </tr> <tr> <td>项目执行标准</td> <td>300</td> <td>140</td> <td>2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b>三、噪声:</b></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b>四、固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li> <li>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li> <li>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li> </ol>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单位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mg/L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40	200	30	项目执行标准	300	140	200	30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单位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mg/L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40	200	30																							
项目执行标准	300	140	200	3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0.18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14t/a, 无组织排放为 0.069t/a);</p> <p>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建议另外分配总量。</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装修材料及防渗涂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低毒性的防渗材料，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作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一、废气

### 1、污染源分析

#### (1) 有机废气

#### 堆放区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

由于项目储存危废类型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质，在储存过程和压包过程中，此类废物所逸散的有机废气（NMHC）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拟将打包区、贮存区（除 HW08 储罐区和 HW31 贮存区）作整体密闭抽风，收集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5-4，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密闭收集区域以墙壁和卷帘门隔断空间，对于贮存挥发性较高废物的 HW08 贮存区、HW12 贮存区、HW13 贮存区、HW16 贮存区、HW49 贮存区 1 进行重点收集，设置 5 米高吊顶并在每个贮存区内均设置收集口，其他区域仅作普通收集要求。

表 4-1 收集风量需求计算

收集区域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换气次数要求 (次/h)	风量需求 (m <sup>3</sup> /h)
打包区	27.44	5	6	823.2
HW08 贮存区	190.285	5	6	5708.55
HW12 贮存区	134.4	5	6	4032
HW13 贮存区	19.95	5	6	598.5
HW16 贮存区	19.95	5	6	598.5
HW49 贮存区 1	33.25	5	6	997.5
其他收集区域	1575	5	6	47250
合计				59982

项目拟设置 1 套 60000 m<sup>3</sup>/h 的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类比《佛山市安贮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OGGI2023YH013，见附件 7) 中关于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染物的检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75~0.083kg/h，取中间值 0.078kg/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为 85%，密闭储存区域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2kg/h。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佛山市安贮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750 吨，本项目密闭储存区域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604.5 吨，即可折算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213kg/h，产生量为 1.869t/a。

表 4-2 类比可行性分析

参数	佛山市安贮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项目	对比
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	对比类比项目，本项

危废类别	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1-11、261-104-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目多出了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47 含钡废物等非挥发性废物
贮存库面积	1810 m <sup>2</sup>	1368.577m <sup>2</sup>	贮存库面积与最大贮存量相近，本项目单位贮存量为 1.55t/m <sup>2</sup> ，类比项目为 1.44 t/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2601t	2119t	
包装类型	吨桶、吨袋、200L 铁桶	吨桶、吨袋、200L 铁桶、储罐	包装类型相近

### 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废矿物油入罐暂存时挥发产生的废气及装卸时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在储罐通气孔设置套管对其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治理，治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

#### 大呼吸：

“大呼吸”，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油的进入，油罐内液体体积增加，使罐内油蒸气排出罐外。

本项目采用的油罐为固定顶罐，固定顶罐的大呼吸采用下式估算污染物的产生量：

$$L_w=4.187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V_L$$

式中：L<sub>w</sub>—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sup>3</sup>投入量）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sub>N</sub>=1；36<K≤220，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0.26$ ; 本项目周转次数为 24,  $K_N=1$ 。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按 90 计

P—在大液体状态下, 真实的蒸汽压力 (Pa), 本次环评取 10100Pa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取 0.65, 其他有机液体取 1.0)

$V_L$ —年入储量, 单位  $m^3 \cdot a$

根据最不利原则, 假设废矿物油储罐的清运频次为 24 次年, 其中废矿物油单次转运量为 120 吨 (项目共有两个废矿物油储罐, 单个储罐容积为  $65m^3$ , 废矿物油密度约  $920kg/m^3$ ), 本项目通过油罐储存的 HW08 类废矿物油周转量为 2880 吨, 经计算可知, 储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096t/a。

#### 小呼吸:

“小呼吸”则是因昼夜气温升降变化, 油品液体体积和油气气体体积随气温变化热胀冷缩, 当体积胀大时, 将油蒸气排挤出油罐。

$$L_B=0.191 \times M \left( \frac{P}{101283-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 固定项罐的“小呼吸”排放量 (kg/a);

M: 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按 90 计;

P: 在大液体状态下, 真实的蒸气压力 (Pa), 本次环评取 100Pa;

D: 罐的直径 (m), 3.3;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 (m), 1.65;

$\Delta T$ :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 $^{\circ}C$ ), 10;

$F_p$ : 涂层因子(无量纲), 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取中值 1.2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 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D=3.6$ , 算得  $C=0.641$ 。

$K_c$ :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 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取 1.0 计算。

算得, 单个储罐的“小呼吸”排放量为 12.69kg/a, 项目共设两个储罐, 则“小呼吸”排放量为 0.026t/a。

#### (2) 臭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 无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 因此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 其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 主要是易燃废物、易挥发废物逸散产生有机废气伴随的恶臭气味以及其他废物所释放的氨等恶臭气体。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如果有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应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同时建设单位拟在仓储车间设置抽风机，部分臭气被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预计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酸性废气

本项目贮存 HW34 废酸，此类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正常工况下不会有酸性废气挥发溢出；非正常工况，即搬运或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会有少量酸液在地面上形成液池并会发出酸性废气，废酸主要以吨桶装载，吨桶外覆钢架，因此吨桶因不堪载重或碰撞而破损的可能性较低，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贮存、打包	DA001	NMHC	60000	5.1	2.655	0.303	60000	0.51	0.265	0.030	8760
	无组织	NMHC	/	/	0.337	0.038	/	/	0.337	0.038	876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 <sup>3</sup> )	(kg/h)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NMHC	0.51	0.030	0.265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26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打包、贮存	NMHC	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20)mg/m <sup>3</sup>	0.3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337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602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u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打包、贮存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NMHC	/	0.303	2	1×10 <sup>-7</sup>	停工检修
贮存	废酸贮存容器破损	HCl、硫酸雾	/	少量	2	1×10 <sup>-7</sup>	收集泄露酸液

### 2、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未明确非医药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技术,本评价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箱设计见表 4-7。

表4-8 活性炭箱设计方案一览表

装置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	活性炭装填量	过滤风速	更换评率
TA001	长 2m 宽 4m 高 3m	5m <sup>3</sup>	1.39m/s	1 次/年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15m	1.5m	25°C	一般排放口	E112.994803°	N22.658571°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NMHC 可达到广东

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废气经有效收集，预计厂内NMHC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厂界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O<sub>3</sub>，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VOC；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220米外的莲塘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TVOC*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NMHC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sub>3</sub>	1次/半年	
	H <sub>2</sub> S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NH <sub>3</sub>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sub>2</sub> S	1次/半年	

\*：待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20人，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中先进值）的生活用水系数为10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20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2) 喷淋废水

拟设 1 个 4t/h 喷淋塔用于废气喷淋，喷淋塔蓄水池容积为 0.5m<sup>3</sup>，喷淋塔中喷淋塔在使用过程中的喷淋水可在一定时间内循环使用。损耗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2%计，则损耗量为 700.8 m<sup>3</sup>/a，同时需定期更换喷淋废水，更换频率为每月一次，则补充水量为 6m<sup>3</sup>/a，则产生的喷淋废水为 6m<sup>3</sup>/a。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3) 洗地废水

压包区每周进行一次地面清洗，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19 修订版）》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计，为 3L/m<sup>2</sup>·次，压包区面积约 28 m<sup>2</sup>，经核算，洗地用水为 4.2 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9 计，产生洗地废水 3.78t/a，洗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4)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清洗实验器皿，本项目实验室实验简单，用水量约 1.5 m<sup>3</sup>/a（5L/d），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产污系数以 0.9 计，产生实验室废水 1.35t/a，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80	300	0.054	180	250	0.045	2400
			BOD <sub>5</sub>	180	180	0.0324	180	150	0.027	2400
			SS	180	220	0.0396	180	150	0.027	2400
			氨氮	180	10	0.0018	180	10	0.002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50	0.15	0.045
		BOD <sub>5</sub>	150	0.09	0.027
		SS	150	0.09	0.027
		氨氮	10	0.0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45
		BOD <sub>5</sub>			0.027
		SS			0.027

	氨氮	0.002
--	----	-------

##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化粪池	16.7%	间接排放：预处理（过滤、沉淀等）	是
	BOD <sub>5</sub>		16.7%		
	SS		31.8%		
	氨氮		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2.995356°	22.658279°	间接排放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位于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是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

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sup>3</sup>/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江环蓬[2010]299 号。于 2014 年获得关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江环验[2014]50 号），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

气沉砂—A<sup>2</sup>/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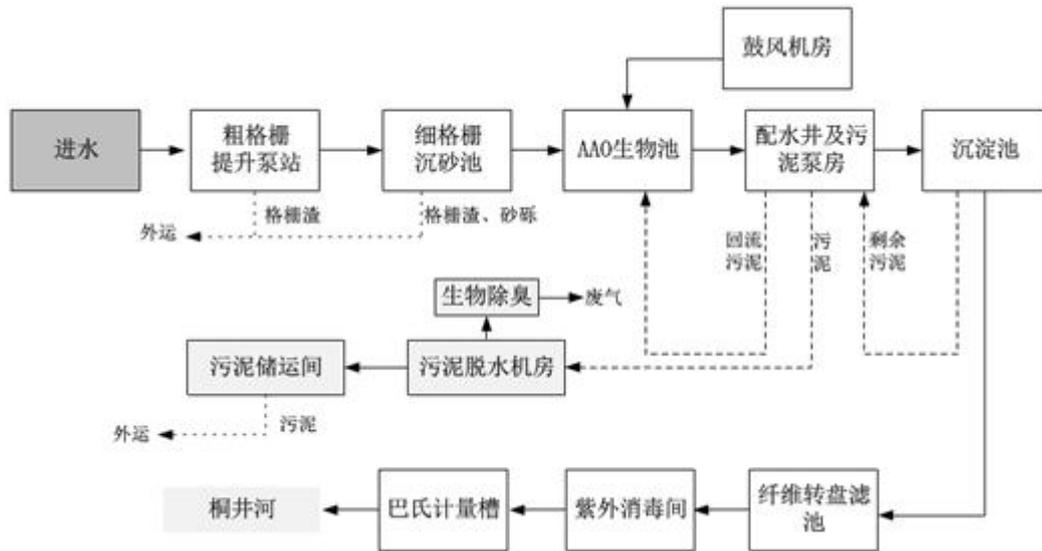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 0.6t/d，占总处理能力的比例约为 0.0015%，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生产废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厂处理，尾水进入桐井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废气 治理	风机	设备运 行	频发	80~8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30	55	2400
打包	打包机	设备运 行	频发	80~8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40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 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抹布及手套、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压包残液、洗地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液）、废试剂、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抹布及手套、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压包残液、洗地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液）、废试剂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2.3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5t/a，更换频率为 1 年 2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22.39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22.39
压包区洗地	洗地废液	洗地用水为 4.2 m <sup>3</sup> /a，产污系数以 0.9 计	3.78
机械维修	废机油	根据企业估算。	0.01
入库暂存	废包装	根据企业估算。	5
/	废抹布和手套	根据企业估算。	0.2
实验	实验室废水（废液）	用水量约 1.5 m <sup>3</sup> /a（5L/d），产污系数以 0.9 计	1.35
	废试剂	根据企业估算。	0.02
员工办公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3

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措 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39	废气治 理	固态	废活 性炭	VOC	1次/ 年	毒性	二次 危废 区	有资质 危废单 位处置
洗地废水	HW49	772-006-49	3.78	洗地	液态	水	石油 烃	50次/ 年	毒性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械维 修	液态	石油 烃	石油 烃、重 金属	2次/ 年	毒性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5	入库暂 存	固态	塑料、 金属	石油 烃、重 金属	1次/ 日	毒性		
废抹布和 手套	HW49	900-041-49	0.2	/	固态	合成 纤维 和天 然纤 维	/	每周	毒性		
实验室废 水(废液)	HW49	900-047-49	1.35	实验	液态	水	有机 溶剂、 重金 属	每周	毒性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0.02	实验	液态	/	有机 溶剂、 重金 属	每周	毒性		
生活 垃圾	/	/	3	员工办 公生活	固态	生活 垃圾	/	每天	/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二次废物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打包区 与应 急池 之间	10m <sup>2</sup>	袋装	10t	0.25 年
	洗地废液	HW09	900-007-09			吨桶	5t	0.25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吨桶	1t	0.25 年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吨袋	1t	0.25 年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0.25 年

	实验室废水 (废液)	HW49	900-047-49			吨桶	1t	0.25年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原有包装整齐 摆放	1t	0.25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途径

本项目现有厂房已作硬底化和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事故状态下，防渗面破损而导致的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0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备注
贮存	危废贮存库	大气沉降	正常
贮存	危废贮存库	垂直入渗	事故

本项目垂直入渗污染源有泄漏的液体废物等，它们均属于地面污染源，它们污染地下水质的途径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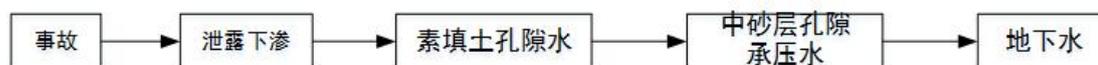


图 4-2 地下水水质污染途径示意图

### 2、污染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治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治理设施检修、维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干湿沉降。

(2) 项目贮存场地现有防渗措施为混凝土基底，项目将建设表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项目近年的运行管理经验，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议将危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详情见表

4-16。

表 4-21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面防渗

(3) 本项目整体储存区设漫坡，各个贮存分区均设有收集渠，收集渠容积为4.49 m<sup>3</sup>，应急收集池容积为200 m<sup>3</sup>，贮存库内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为42 m<sup>3</sup>，收集渠和应急收集池的总容积大于贮存库内液态废物总储量1/10。

表4-22 各分区堵截设施情况一览表

分区	区域液态总储量 1/10 (m <sup>3</sup> )
HW08 堆放区	8.5
HW08 储罐区	13
HW09	3.5
HW17	5
HW32	0.8
HW34	8.4
HW35	2.8
合计	42

(4) 贮存场地面高出所在工业园地面0.3米以上，储存区入口设置防洪坡，必要时刻进一步加高，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避免雨水冲淋危险废物。

(5) 储罐区围堰容积为81m<sup>3</sup>，大于其中单个储罐的最大容积65 m<sup>3</sup>，可满足其中1个储罐泄漏出现的废液储存。

(6) 其他贮存液态废物的分区内最大的单个液态废物容器为吨桶，其容积为1 m<sup>3</sup>，分区内收集池可以满足泄露废液贮存。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未列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网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需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进行地下水监测，本评价对项目的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表4-23。

表 4-23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U1、U2、U3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六、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引起危险物质事故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中毒。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Ⅲ，风险评价等级为Ⅱ级评价。

经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和火灾爆炸。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项目潜在的、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七、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TVOC	碱液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NMHC			
			臭气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NMHC	加强废气收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定期送至下游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项目贮存场地现有防渗措施为混凝土基底，项目将建设表面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根据危险废物贮存项目近年的运行管理经验，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本项目整体储存区设漫坡，贮存区的各个分区都有收集渠进行漏液收集，	

	<p>应急收集池容积大于液体废物收集区内总容积和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并且分区收集渠连接应急池（200m<sup>3</sup>），可保证废液泄漏不会溢出。</p> <p>④贮存场地面高出所在工业园地面0.3米以上，贮存区入口设置防洪坡，必要时刻进一步加高，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避免雨水冲淋危险废物。</p> <p>⑥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和应急收集池，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尘渣和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若发生事故：</p> <p>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p> <p>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	0	0	0	0.602	0	0.602	+0.602
废水		水量	0	/	0	180	0	180	+180
		COD <sub>Cr</sub>	0	/	0	0.045	0	0.045	+0.045
		氨氮	0	/	0	0.002	0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22.39	0	22.39	+22.39
		洗地废水	0	/	0	3.78	0	3.78	+3.78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	0	0	0	5	0	5	+5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2	0	0.2	+0.2
		实验室废水 (废液)	0	0	0	1.35	0	1.35	+1.35
		废试剂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3	0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